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7〕1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7年3月2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三门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政府工作部门的通知》（三编〔2017〕11号），设立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划入职责

将市财政局的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划入市国资委。

二、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二）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

（三）负责所监管企业（含经营性事业单位，下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依法对各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四）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和

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按照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六）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八）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标准等工作。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国资委设8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综合法规科）。负责机关文秘、会议、机要、保密、信息、档案、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常委会和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查办工作；负责机关对外宣传和新闻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综合

性业务的协调；承担机关工作情况的综合、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起草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重大政策；承担机关政策性文稿审核协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研究所监管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有关法律问题，指导所监管企业法制建设和法律顾问工作；承办机关的法律事务；联系所监管企业应急管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的具體工作。

（二）企业发展改革科。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指导所监管企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 and 规划，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组织对所监管企业的投资决策进行评估；组织协调全市国有企业战略重组中的有关问题，推进企业发展；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管理现代化工作；拟订或审核所监管企业改制、上市、合资等方案和国有资本出资企业的组建方案，对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提出意见；拟订向国有控股 and 参股公司派出股东代表的工作方案；承担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所监管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and 关闭破产等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 and 富余人员分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下岗职工的安置工作。

（三）财务监督与考核分配科。承办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

的有关工作；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拟订并组织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度，研究和完善授权经营制度并对授权企业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提出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根据有关规定，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审核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和激励办法；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建立健全职工福利保障体系；负责国有企业人员定额管理。

（四）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研究国有资本运作制度，组织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所从事的金融业务加强管理与服务；组织指导有关投资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归口管理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承担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的工作；承办国有资本预决算编制、执行的有关工作，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预算管理和国有资本收益的使用进行监督，承担所监管企业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五）人事科。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核并提出任免建议；研究拟订向国有控（参）股公司派出董事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方案,考察推荐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人选;制定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及选任制度。

(六) 产权管理科。研究提出完善国有产权管理制度的意见,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对外担保及发债方案;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七) 监督科(监事会工作办公室)。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和有关政策法规,负责国有企业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

(八) 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决定事项的督办查办工作。负责所属企业的党政班子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党建、工会、群团、妇女工作;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国资委机关行政编制33名。其中:主任1名,党委书记1名,副主任4名(其中1名副主任兼任党委副书记);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2—4名(副县级);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副科级领导职数5名。

五、事业单位

(一) 市商业物资总公司、市医药总公司、市黄金总公司整体划归市国资委管理。

(二) 设立三门峡市国有企业监事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事业编制15名，设主任1正2副（可由监事兼任），监事享受科级待遇，也可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管理。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下属的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划归市国资委管理，经费形式改为财政全供。

六、其他事项

(一) 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作为市国资委的派出机构，履行出资人的监督职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

(二) 按照政企分开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市国资委依法对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市国资委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市国资委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同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三) 以下市属生产经营性企事业单位划归市国资委管理：

1. 市政府直属生产经营性企事业单位。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所属工业企业和集体企业。

3.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所属有关生产经营性企事业单位。

4. 市商业物资总公司、市医药总公司、市黄金总公司所属企业。

5. 其他市直部门所属生产经营性企事业单位。

以上企事业单位划入市国资委管理后，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企事业单位继续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印发

